

4.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IT 运维管理系统 V2.1，生产厂为：武汉引力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2808 室。IT 运维管理系统 V2.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IT 运维管理系统 V2.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IT 运维管理系统 V2.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